

臺南市畜牧設施(禽畜糞堆肥場)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申請書

本場已依(☐ 畜牧法 ☐ 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管理要點)及土地、建築等法令規定完成設場，並正常營運，現計畫結合農業生產發展再生能源之需，茲填具本場資料及檢附相關書件，惠請核准畜牧設施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同意文件。

一、經營種類：☐ 畜牧場_____ (飼養種類) ☐ 禽畜糞堆肥場

二、場名：_____ (☐ 畜牧場 ☐ 堆肥場)

三、負責人：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四、場址：臺南市 _____ 區 _____ 段 _____ 小段 _____
_____ 等 _____ 筆土地。

五、場地面積：_____ 平方公尺。

六、登記證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字 _____ 號

七、綠能設施擬設置位置(請依設施名稱、擬施作棟數填寫)：

八、附件(以下為必備書件，請依所附書件勾選)：

☐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☐ 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 或 ☐ 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影本

☐ 土地作畜牧設施(堆肥場)容許使用同意文件

☐ 建築使用執照及建管核定之配置圖(標示綠能設施設置地點用)影本

☐ 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

☐ 特約獸醫師合約書影本

☐ 委託化製處理合約書影本

☐ 買賣證明(自取得畜牧場登記起1年以上之買賣畜禽證明文件)

此 致

區公所

核 轉

臺南市政府

申 請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